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财01表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25,357,226,986.87	22,286,187,466.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0.00	0.00
拆出资金	4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247,165,511.74	190,953,891.04
衍生金融资产	6	40,562,552.28	119,872,361.66
应收票据	7	558,829,547.15	732,702,300.51
应收账款	8	10,536,682,722.58	8,678,986,454.56
★应收账款融资	9	263,121,892.74	216,999,646.16
预付款项	10	3,561,511,397.90	2,671,771,726.18
其他应收款	11	2,726,261,647.61	2,369,847,136.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	0.00	0.00
存货	13	33,569,024,516.65	30,795,919,431.30
★合同资产	14	1,657,397,612.48	1,241,024,610.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5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	3,728,784.52	1,465,157.52
其他流动资产	17	3,003,889,240.72	2,796,060,953.73
流动资产合计	18	81,525,402,413.24	72,101,791,136.00
非流动资产：	19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	0.00	0.00
债权投资	21	150,303,615.31	150,275,740.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24	1,731,474,897.52	588,124,093.59
长期股权投资	25	1,535,137,444.71	1,420,559,450.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	512,750,071.01	496,566,018.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	1,149,141,544.95	1,149,243,227.83
投资性房地产	28	866,345,752.25	898,452,449.90
固定资产	29	32,484,234,839.35	31,824,502,123.09
在建工程	30	5,176,998,983.69	4,998,394,098.70
使用权资产	31	435,513,905.43	146,105,091.06
无形资产	32	7,333,535,079.76	7,159,429,933.56
开发支出	33	54,789,583.00	40,360,832.94
商誉	34	567,212,930.25	567,539,318.83
长期待摊费用	35	68,983,090.98	72,889,57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2,279,803,064.14	2,299,703,44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	1,629,646,470.13	1,625,204,447.12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3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	55,975,871,272.48	53,437,349,846.19
资产总计	40	137,501,273,685.72	125,539,140,982.1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岗

李宝

谭超序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6月30日

企财01表

编制单位：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41	—	—
短期借款	42	8,853,122,314.00	9,758,978,344.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43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5	117,789,673.01	27,154,970.70
应付票据	46	452,943,218.45	349,389,965.85
应付账款	47	19,146,155,243.33	15,932,624,535.81
预收款项	48	41,796,776.27	3,717,304.11
☆合同负债	49	5,893,521,163.07	5,561,102,083.9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0	39,391,945.83	40,347,105.06
应付职工薪酬	51	1,423,924,573.80	1,699,545,238.34
应交税费	52	3,366,657,559.87	3,160,143,396.69
其他应付款	53	4,092,081,765.52	3,642,631,868.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5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8,193,770,249.79	9,268,028,520.37
其他流动负债	56	493,222,318.01	592,415,427.85
流动负债合计	57	52,114,376,800.95	50,036,078,761.81
非流动负债：	58	—	—
长期借款	59	23,286,420,528.80	19,897,943,808.47
应付债券	60	9,300,000,000.00	6,841,445,479.49
租赁负债	61	308,156,273.50	113,093,888.77
长期应付款	62	693,935,782.55	873,106,954.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3	88,848,119.00	92,439,296.70
专项应付款	64	49,168,006.76	0.00
预计负债	65	997,936,273.15	799,536,430.14
递延收益	66	921,373,466.09	972,803,68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2,248,956,523.24	2,180,036,725.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131,763,150.01	1,712,751.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38,026,558,123.10	31,772,119,017.67
负债合计	70	90,140,934,924.05	81,808,197,779.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1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6,815,898,272.32	6,815,898,272.32
国有资本	73	6,815,898,272.32	6,815,898,272.32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74	0.00	0.00
集体资本	75	0.00	0.00
民营资本	76	0.00	0.00
外商资本	77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78	6,815,898,272.32	6,815,898,272.32
其他权益工具	79	15,100,000,000.00	15,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80	0.00	0.00
永续债	81	15,100,000,000.00	15,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2	1,144,759,556.19	1,148,093,692.78
减库存股	83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84	931,719,685.13	1,066,979,796.8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5	1,012,175,598.43	1,131,044,482.95
专项储备	86	240,668,314.61	192,538,007.31
盈余公积	87	0.0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88	151,492,253.73	151,492,253.73
未分配利润	89	-6,532,660,564.32	-8,766,098,90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	17,851,877,517.66	15,908,903,118.96
少数股东权益	91	29,508,461,244.01	27,822,040,083.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	47,360,338,761.67	43,730,943,20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	137,501,273,685.72	125,539,140,982.1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岗

安

谭超序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6月

企财02表

编制单位：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71,775,349,259.28	71,505,214,999.85
其中：营业收入	2	71,699,899,318.28	71,469,476,555.65
二、营业总成本	3	64,830,185,445.02	64,929,494,762.14
其中：营业成本	4	60,111,455,594.69	60,422,978,370.37
税金及附加	5	1,092,116,992.39	911,151,018.76
△利息支出	6	675,159.39	905,700.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325,083.01	275,764.93
销售费用	8	447,351,815.63	519,712,270.38
管理费用	9	2,331,370,802.67	2,165,443,635.65
研发费用	10	499,083,770.75	376,272,160.09
财务费用	11	347,806,226.49	532,755,841.04
加：其他收益	12	127,868,708.44	129,426,419.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63,206,728.43	-139,649,774.56
△汇兑收益	14	78,108.86	303,263.6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206,947,006.60	2,956,258.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23,009,921.73	-184,938,232.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18,714,979.40	-7,139,347.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383,384,770.09	-21,053,564.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4,760,553.30	15,917,473.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6,546,451,194.27	6,371,542,735.01
加：营业外收入	21	100,407,377.46	71,671,767.06
其中：政府补助	22	19,702,396.01	38,007,684.41
减：营业外支出	23	255,483,820.81	75,862,073.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	6,391,374,750.92	6,367,352,428.65
减：所得税费用	25	1,671,494,946.30	1,716,049,721.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4,719,879,804.62	4,651,302,707.2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	2,302,201,695.38	2,216,011,058.07
少数股东损益	28	2,417,678,109.24	2,435,291,649.19

企业负责人：

任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安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谭超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金财03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4,726,025,487.29	76,548,072,951.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3,849,397.79	-783,764.5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	75,280,825.29	35,253,202.3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		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	590,528,215.59	363,231,151.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107,328,339.20	4,484,110,94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	78,503,012,265.16	81,429,884,483.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62,388,978,281.03	64,352,832,592.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	-645,641.74	2,449,471.8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	-44,294,857.96	-9,435,944.7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4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	17,895,814.26	1,077,977.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	3,356,128,667.09	2,980,394,18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	4,012,440,499.04	3,418,832,76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3,975,664,352.55	6,805,015,37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	73,706,167,114.27	77,551,166,42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4,796,845,150.89	3,878,718,058.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	55,397.65	1,484,26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	42,768,276.92	27,515,108.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	31,134,469.60	13,939,675.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865,290,571.78	1,438,274,817.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939,248,715.95	1,481,213,867.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	1,528,428,695.80	1,718,642,48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	216,240,087.21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	1,122,641,331.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1,319,630,892.71	1,769,596,761.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4,186,941,006.72	3,488,239,24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3,247,692,290.77	-2,007,025,37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26,385,779.33	1,117,891,133.4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	11,595,779.33	20,078,756.8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	15,235,281,989.86	16,238,804,116.4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8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6,688,231,421.16	4,162,923,79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21,949,899,190.35	21,519,619,046.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	17,812,258,577.15	18,115,224,466.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	1,084,784,992.54	1,061,008,629.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3	12,284,600.48	9,965,280.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1,511,775,393.65	164,425,208.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	20,408,818,963.34	19,340,658,30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1,541,080,227.01	2,178,960,743.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	93,682,472.49	98,290,864.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	3,183,915,559.62	4,148,944,29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20,190,352,704.83	13,858,608,284.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	23,374,268,264.45	18,007,552,576.45

企业负责人：

长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谭超序



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财01表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2,231,017,060.30	396,996,307.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0.00	0.00
拆出资金	4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6	0.00	0.00
应收票据	7	0.00	0.00
应收账款	8	1,099,391.28	1,103,443.77
☆应收账款融资	9	0.00	0.00
预付款项	10	1,069,357.72	975,974.00
其他应收款	11	6,918,153,261.06	6,672,805,112.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	0.00	0.00
存货	13	0.00	0.00
☆合同资产	14	0.00	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5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	19,904,999.97	19,676,847.08
流动资产合计	18	9,171,244,070.33	7,091,557,684.70
非流动资产：	19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	0.00	0.00
债权投资	21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24	955,871,527.78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5	18,225,966,249.29	18,027,685,912.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	143,529,098.13	143,529,098.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8	0.00	0.00
固定资产	29	22,549,824.62	23,521,327.30
在建工程	30	7,945,046.24	4,588,442.47
使用权资产	31	0.00	0.00
无形资产	32	25,563,512.13	31,351,736.90
开发支出	33	568,097.35	0.00
商誉	34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5	3,396,856.5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0.00	74,33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	544,635,700.00	544,635,70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3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	19,930,025,912.04	18,775,386,552.10
资产总计	40	29,101,269,982.37	25,866,944,236.80

企业负责人：

任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谭立亭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6月30日

企财01表

编制单位：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41	—	—
短期借款	42	2,000,000,000.00	2,035,467,010.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43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5	0.00	0.00
应付票据	46	0.00	0.00
应付账款	47	10,816,162.80	11,101,282.40
预收款项	48	0.00	370,644.67
☆合同负债	49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1	30,555,666.49	28,274,913.22
应交税费	52	0.00	6,514,503.95
其他应付款	53	624,936,787.89	917,611,518.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5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4,979,982,983.15	6,186,783,245.55
其他流动负债	56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7	7,646,291,600.33	9,186,123,118.69
非流动负债：	58		
长期借款	59	8,951,727,486.73	6,718,873,927.06
应付债券	60	9,300,000,000.00	6,841,445,479.49
租赁负债	61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62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3	0.00	0.00
预计负债	64	0.00	0.00
递延收益	65	13,990,259.00	81,725,45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18,265,717,745.73	13,642,044,865.55
负债合计	69	25,912,009,346.06	22,828,167,984.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6,815,898,272.32	6,815,898,272.32
国有资本	72	6,815,898,272.32	6,815,898,272.32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73	0.00	0.00
集体资本	74	0.00	0.00
民营资本	75	0.00	0.00
外商资本	76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77	6,815,898,272.32	6,815,898,272.32
其他权益工具	78	15,100,000,000.00	15,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79	0.00	0.00
永续债	80	15,100,000,000.00	15,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1	376,135,774.36	379,745,774.36
减库存股	82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83	-6,529,655.50	-4,365,431.3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4	-7,365,719.36	-7,853,411.25
专项储备	85	0.00	0.00
盈余公积	86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87	-19,096,243,754.87	-19,452,502,36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	3,189,260,636.31	3,038,776,252.56
少数股东权益	8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	3,189,260,636.31	3,038,776,252.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	29,101,269,982.37	25,866,944,236.8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文岗

安宝

谭超序



利润表

2025年1-6月

企财02表

编制单位：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6,372,908.10	5,207,828.96
其中：营业收入	2	6,372,908.10	5,207,828.96
二、营业总成本	3	445,934,745.41	453,411,423.70
其中：营业成本	4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5	430,223.20	144,246.46
△利息支出	6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0.00	0.00
销售费用	8	0.00	0.00
管理费用	9	130,560,832.75	147,344,362.65
研发费用	10	0.00	0.00
财务费用	11	314,943,689.46	305,922,814.59
加：其他收益	12	125,143.25	176,119.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886,781,595.72	630,579,495.97
△汇兑收益	14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447,344,901.66	182,552,021.04
加：营业外收入	20	1,894,654.92	1,901,589.83
其中：政府补助	21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	9,780,948.72	8,13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439,458,607.86	176,323,610.87
减：所得税费用	24	0.00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439,458,607.86	176,323,610.8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	439,458,607.86	176,323,610.87
少数股东损益	27	0.00	0.00

企业负责人：

长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安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谭恩序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企财03表

编制单位：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0.00	5,873,341.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3,475,479.10	34,527,22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	93,475,479.10	40,400,565.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100,000.00	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4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	71,318,430.94	54,692,84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	4,626,174.83	4,255,717.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99,572,624.57	286,191,21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	275,617,230.34	345,139,77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182,141,751.24	-304,739,205.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	295,628,167.07	40,003,58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310,000,000.00	607,512,341.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605,628,167.07	647,515,925.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	7,060,405.60	1,791,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	198,280,337.21	2,126,360.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950,0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155,340,742.81	3,917,36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549,712,575.74	643,598,565.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	1,180,000,000.00	3,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8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6,511,462,400.02	3,8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7,691,462,400.02	7,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	3,399,450,500.00	4,49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	514,215,097.05	585,877,028.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3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1,211,900,000.00	9,693,743.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	5,125,565,597.05	5,087,570,77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2,565,896,802.97	1,912,429,22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	-5,463.35	10,429.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	1,834,037,012.64	2,251,299,017.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387,935,651.85	300,586,470.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	2,221,972,664.49	2,551,885,488.32

企业负责人：

长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谭超序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原因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本公司”、“公司”, 连同下属公司统称“本集团”)的前身是 1983 年 7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对外工程公司, 隶属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1995 年 12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5]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2086 号文)批复, 更名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公司”。

1997 年 1 月, 经国务院(国函[1996]98 号)和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20 号文)批准,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公司剥离优质资产, 组建成立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同年 4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文件(中色计字[1997]0029 号)同意, 将未进入股份公司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组建成立中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股份公司的国家法人股持有人, 注册资金 20,000.00 万元。中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1 月 30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2003 年 3 月 12 日, 中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有色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5 年 1 月 5 日, 中国有色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一系列变更,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国有色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605,304.2872 万元, 全部为国家出资。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915R;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 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集团是我国最早“走出去”的有色金属工业企业, 40 年来依托国际化优势和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经验, 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 海外业务已遍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形成了独特的海外投资开发特色和优势, 在中国有色金属行业中独树一帜, 具有一定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本集团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及经营管理; 承担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公用、民用、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公路、铁路、桥梁、水电工程项目的承包;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供配电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制、开发和销售; 进出口业务; 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汽车仓储、展览展示; 汽车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集团目前涵盖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有色金属材料加工、工程承包、贸易与服务四大业务板块。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多数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

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每日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在该利润表覆盖区间内的平均数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集团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集团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 套期工具

套期，是指企业为管理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指定金融工具为套期工具，以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管理活动。

1. 在套期会计中，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2. 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本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2）在套期开始时，企业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企业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3）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a）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b）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c）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企业应当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尤其应当分析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企业至少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及相关情形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套期有效性要求时对套期关系进行评估。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企业应当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3. 套期的会计处理。

（1）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b）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2）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b）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应当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a）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或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

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收款人开出经付款人承兑，或由付款人开出并承兑的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二） 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集团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则是可行的。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确定组合依据如下：

（1）按照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方法
无风险组合	预计无损失的应收款项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间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0%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在组合基础上对应收款项

预期存续期内的历史违约概率厘定减值矩阵，并就前瞻性估计做出调整。于每个报告日，本集团更新历史违约概率和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如有需要调整减值矩阵，按变动情况调整减值矩阵并计提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根据各类存货的实物流转方式、管理的要求、存货的性质等实际情况，合理地选择发出存货成本的计算方法，以合理确定当期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发出存货的计量方法包括先进先出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等。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采用相同的成本计算方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实地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十四）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

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5	2.375-4.85
机器设备	5-20	3-5	4.75-19.40
运输设备	3-10	3-5	9.50-32.33
电子设备	5-20	3-5	4.75-19.40
办公设备	3-10	3-5	9.50-32.3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

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企业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

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 应付债券

1. 一般公司债券

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记账，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债券利息费用，在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异较小的情况下，采用票面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二十六）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集团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七）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二十八） 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本集团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收入的计量

本集团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本集团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本集团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本集团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或享有回购权利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本集团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行使该要求权的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5.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该时点通常为货物发出时。

（2）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九）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集团将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集团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集团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二) 租赁

1. 承租人

本集团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

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集团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三） 持有待售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集团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

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三十四）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集团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形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集团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不动产租赁产生的增值额	13.00、9.00、6.00、5.00、3.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00、1.50
房产税	房产租赁收入或应税房产原值*（1-扣除比例）	1.20、12.00
资源税	应税产品金额或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	6%、5%、20 元/吨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七级累进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地区幅度差别定额税率
出口关税	出口销售收入	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25.00

注：本集团的境外子公司均按所在国的税收政策计缴相关税费。

（二）主要税种税收优惠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征优惠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位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集团下属公司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沈阳有研矿物化工有限公司、赤峰大井子矿业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大冶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桂林特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桂林百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中色（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等经有关税务机关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集团下属公司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新疆汇祥永金矿业有限公司、广西桂华成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按 15% 缴纳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集团下属公司新疆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桂林特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市中色安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二连浩特）有限公司、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鑫欧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期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4、根据 2022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集团下属公司沈阳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桂林特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市中色安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二连浩特）有限公司、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鑫欧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的有关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集团下属公司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期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的税收政策，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集团下属公司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期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7、集团下属公司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自营出口产品销售采用“免、抵、退”办法，白银和阴极铜出口不退税，因出口产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以予以抵扣。

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集团下属公司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按照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享受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

9、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集团下属公司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条件，按照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税收优惠。

10、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水利建设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2021-0022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征收水利建设基金，其中：对个体经营者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对其他缴纳义务人，按现行标准的 90% 征收。集团下属公司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享受水利基金减免政策，按现行标准的 90%征收。

本集团在境外所投资的下属公司和项目，按合同和所在国相关税收法规在所在国缴纳税款。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原因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期”指 2024 年 1-6 月，“本期”指 2025 年 1-6 月。

(一)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04,322,551.45	153,095,902.13	38,517,908.27	1,918,900,545.31
小计	1,804,322,551.45	153,095,902.13	38,517,908.27	1,918,900,545.3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83,763,100.60	-	-	383,763,100.60
合计	1,420,559,450.85	153,095,902.13	38,517,908.27	1,535,137,444.71

(二) 存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栏次	1	2	3	4	5	6
原材料	18,207,148,389.58	257,410,737.83	17,949,737,651.75	17,169,227,697.94	287,602,400.64	16,881,625,297.3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8,072,043,899.26	158,051,728.27	7,913,992,170.99	6,305,330,104.82	150,540,860.70	6,154,789,244.12
库存商品（产成品）	7,417,458,793.61	556,643,268.49	6,860,815,525.12	7,101,203,987.86	576,454,932.35	6,524,749,055.5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0,966,900.40	0.00	30,966,900.40	36,349,949.65	0.00	36,349,949.65
消耗性生物资产	2,437,615.48	0.00	2,437,615.48	2,407,719.72	0.00	2,407,719.72
合同履约成本	622,170,207.81	0.00	622,170,207.81	865,265,825.44	0.00	865,265,825.44
合同资产中原计入存货的部分（新准则适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208,987,330.32	20,082,885.22	188,904,445.10	501,619,637.38	170,887,297.82	330,732,339.56

合计	34,561,213,136.46	992,188,619.81	33,569,024,516.65	31,981,404,922.81	1,185,485,491.51	30,795,919,431.30
----	-------------------	----------------	-------------------	-------------------	------------------	-------------------

(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789,170,289.73	4,078,076,427.61	373,806,878.01	80,493,439,839.33
其中：土地资产	207,427,408.87	5,863,265.00	6,962,234.97	206,328,438.90
房屋及建筑物	42,794,545,404.25	2,256,645,834.81	232,989,405.76	44,818,201,833.30
机器设备	30,046,172,011.46	1,529,321,848.37	112,659,599.12	31,462,834,260.71
运输工具	1,959,600,573.53	225,301,427.08	6,586,727.25	2,178,315,273.36
电子设备	790,023,322.79	27,119,244.46	838,342.86	816,304,224.39
办公设备	459,498,268.61	32,896,745.39	10,306,333.14	482,088,680.86
酒店业家具	0.00	0.00	0.00	0.00
其他	531,903,300.22	928,062.50	3,464,234.91	529,367,127.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974,267,621.43	3,252,354,466.10	189,274,067.68	42,037,348,019.85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6,810,330,433.89	1,774,089,933.93	51,225,274.92	18,533,195,092.90
机器设备	19,248,892,193.47	1,261,181,095.79	122,679,328.85	20,387,393,960.41
运输工具	1,639,324,390.58	129,969,765.94	4,131,136.58	1,765,163,019.94
电子设备	627,589,994.40	34,648,519.89	568,694.18	661,669,820.11
办公设备	349,522,302.81	31,267,694.09	8,459,985.29	372,330,011.61
酒店业家具	0.00	0.00	0.00	0.00
其他	298,608,306.28	21,197,456.46	2,209,647.86	317,596,114.8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814,902,668.30	—	—	38,456,091,819.48
其中：土地资产	207,427,408.87	—	—	206,328,438.90
房屋及建筑物	25,984,214,970.36	—	—	26,285,006,740.40
机器设备	10,797,279,817.99	—	—	11,075,440,300.30
运输工具	320,276,182.95	—	—	413,152,253.42
电子设备	162,433,328.39	—	—	154,634,404.28
办公设备	109,975,965.80	—	—	109,758,669.25
酒店业家具	0.00	—	—	0.00
其他	233,294,993.94	—	—	211,771,012.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5,990,400,545.21	-7,001,350.92	11,542,214.16	5,971,856,980.13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4,230,758,512.68	-4,846,886.17	10,438,978.39	4,215,472,648.12
机器设备	1,622,847,625.55	-2,154,464.75	547,412.53	1,620,145,748.27
运输工具	2,374,345.40	0.00	2,528.37	2,371,817.03
电子设备	91,196.00	0.00	0.00	91,196.00
办公设备	862,260.21	0.00	0.00	862,260.21

酒店业家具	0.00	0.00	0.00	0.00
其他	133,466,605.37	0.00	553,294.87	132,913,310.5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824,502,123.09	——	——	32,484,234,839.35
其中：土地资产	207,427,408.87	——	——	206,328,438.90
房屋及建筑物	21,753,456,457.68	——	——	22,069,534,092.28
机器设备	9,174,432,192.44	——	——	9,455,294,552.03
运输工具	317,901,837.55	——	——	410,780,436.39
电子设备	162,342,132.39	——	——	154,543,208.28
办公设备	109,113,705.59	——	——	108,896,409.04
酒店业家具	0.00	——	——	0.00
其他	99,828,388.57	——	——	78,857,702.43

3、固定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2,470,946,723.44	31,811,259,163.67
固定资产清理	13,288,115.91	13,242,959.42
合计	32,484,234,839.35	31,824,502,123.09

(四) 无形资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2,081,968,657.74	337,418,731.13	51,333,363.68	12,414,440,630.88
其中：软件	296,404,548.03	23,155,854.80	308,827.13	319,251,575.70
土地使用权	3,752,352,825.64	21,449,483.73	43,207,158.54	3,730,595,150.83
专利权	129,286,730.94	1,781,267.16	66,026.84	131,001,971.26
非专利技术	220,157,527.62	0.00	0.00	220,157,527.62
商标权	4,013,000.00	0.00	0.00	4,013,000.00
著作权	0.00	0.00	0.00	0.00
特许权	17,323,261.22	0.00	46,155.35	17,277,105.87
采探矿权	7,508,054,171.20	-10,401,648.84	6,829,815.57	7,838,643,086.76
其他	154,376,593.09	0.00	875,380.25	153,501,212.84
二、累计摊销合计	3,932,225,406.09	169,509,167.49	10,441,103.33	4,091,293,470.25
其中：软件	203,041,470.53	24,230,577.39	195,578.51	227,076,469.41
土地使用权	999,243,098.44	44,389,104.10	7,847,064.64	1,035,785,137.90
专利权	87,825,150.37	2,318,199.99	66,026.84	90,077,323.52
非专利技术	99,814,171.43	7,201,955.43		107,016,126.86
商标权	1,494,481.50	888,888.90	0.00	2,383,370.40
著作权	0.00	0.00	0.00	0.00
特许权	15,732,763.15	466,608.40	45,911.12	16,153,460.43
采探矿权	2,380,141,661.00	89,985,753.37	1,728,713.90	2,468,398,700.47
其他	144,932,609.67	28,079.91	557,808.32	144,402,881.2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90,313,318.09	0.00	701,237.22	989,612,080.87
其中：软件	550,132.36	0.00	0.00	550,132.36
土地使用权	194,359,253.60			194,359,253.60
专利权	8,113,123.53	0.00	0.00	8,113,123.53
非专利技术	7,707,768.83	0.00	0.00	7,707,768.83
商标权	0.00	0.00	0.00	0.00
著作权	0.00	0.00	0.00	0.00
特许权	0.00	0.00	0.00	0.00
采探矿权	779,583,039.77	0.00	701,237.22	778,881,802.55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7,159,429,933.56	——	——	7,333,535,079.76
其中：软件	92,812,945.14	——	——	91,624,973.93
土地使用权	2,558,750,473.60	——	——	2,500,450,759.33
专利权	33,348,457.04	——	——	32,811,524.21
非专利技术	112,635,587.36	——	——	105,433,631.93
商标权	2,518,518.50	——	——	1,629,629.60
著作权	0.00	——	——	0.00
特许权	1,590,498.07	——	——	1,123,645.44
采探矿权	4,348,329,470.43	——	——	4,591,362,583.74
其他	9,443,983.42	——	——	9,098,331.58

（五）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类别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22 中色 01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4 中色 MTN001	800,000,000.00	816,629,041.12
24 中色 MTN002	2,000,000,000.00	2,023,917,808.23
24 中色 MTN007	1,000,000,000.00	1,000,898,630.14
25 中色 MTN001A	700,000,000.00	0.00
25 中色 MTN001B	300,000,000.00	0.00
25 中色 MTN002	2,000,000,000.00	0.00
25 中色 MTN003A	1,200,000,000.00	0.00
25 中色 MTN003B	300,000,000.00	0.00
国寿永续债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14 中国有色债 03	0.00	3,000,000,000.00
合 计	12,800,000,000.00	11,341,445,479.49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金额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合计	7,500,000,000.00	——	——	7,5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5 中色 MTN001A	700,000,000.00	2025-02-18	5 年	700,000,000.00	0.00
25 中色 MTN001B	300,000,000.00	2025-02-18	10 年	300,000,000.00	0.00
25 中色 MTN002	2,000,000,000.00	2025-02-28	5 年	2,000,000,000.00	0.00
25 中色 MTN003A	1,200,000,000.00	2025-03-17	3 年	1,200,000,000.00	0.00
25 中色 MTN003B	300,000,000.00	2025-03-17	5 年	300,000,000.00	0.00
14 中国有色债 03	3,000,000,000.00	2015-03-20	10 年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续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 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4,500,000,000.00			3,000,000,000.00	4,500,000,000.00
25 中色 MTN001A	700,000,000.00			0.00	700,000,000.00
25 中色 MTN001B	300,000,000.00			0.00	300,000,000.00
25 中色 MTN002	2,0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0
25 中色 MTN003A	1,200,000,000.00			0.00	1,200,000,000.00
25 中色 MTN003B	300,000,000.00			0.00	300,000,000.00
14 中国有色债 03	0.00			3,000,000,000.00	0.00

(六) 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有色金属板块	59,933,306,294.34	49,668,055,482.55	60,890,169,333.71	50,450,572,914.50
工程承包板块	5,121,304,126.61	4,126,325,484.52	4,890,057,235.72	4,455,467,861.33
贸易板块	5,611,679,862.48	5,514,036,632.88	4,613,339,408.07	4,520,840,899.62
其他板块	1,109,058,975.85	803,037,994.74	1,111,649,022.35	996,096,694.92
合计	71,775,349,259.28	60,111,455,594.69	71,505,214,999.85	60,422,978,370.37

